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6 月 10 日

編 號：001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發 言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連 絡 人：秘書室主任 廖文極

連絡電話：89956888 轉 312

---

## 政府機關與大學攜手，法律教育合作，再添一例

### 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簽訂「法律校外實習合作」協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，今天（10 日），與國立臺北大學，簽訂實習合作協議，共同開設「法律校外實習課程」。這是新北分署，繼民國 100 年間，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，簽訂法律校外實習合作協議後，再度與國內大學合作，提供學生至政府部門校外實習的資源。

新北分署是行政執行體系，全國 13 個執行分署中，第一個首創與大學合作，開設「法律校外實習課程」的執行機關。因為實施成效良好，成為其他執行分署的標竿學習對象。繼新北分署之後，陸續有臺北、士林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等 6 個執行分署，分別與臺灣大學、東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正大學以及稻江管理學院，簽署實習合作協議，為臺灣的法學教育，貢獻心力。

新北分署表示，法律為社會生活的規範，屬於實用科學的範疇，因此，理論與實務，不應被割裂。為了使法學理論得與實務相結合，以厚植我國的法學教育，希望藉由政府機關與大學法律系合作的模式，由行政執行機關提供校外實習的資源，建構在學法律系所學生的實務學習平台，改善目前國內大學教育，普遍面臨欠缺提供學生實習場所的問題，以提升臺灣的法學教育品質，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法律系

學生，強化學生未來職場的專業能力與競爭力。

這一次，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進行實習合作，比較特別的是，參與實習的學生層次提高，除了法律系的學生，可以有機會到新北分署參加實習外，同時，也開放該校法律研究所的研究生，到新北分署進行最直接的校外實習。

從 104 學年度開始，臺北大學法律系所的學生，經過校方遴選，就有機會，跨出校園，到新北分署，進行「行政法」領域，其中行政執行法，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實務學習。對學生來說，可算是一大福音。